

证券代码：838981

证券简称：钜芯集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邢伟一、王斌、董惠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惠良，男，1953 年 1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69 年 4 月至 1973 年 9 月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 56 团 9 连战士；1975 年 5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牡丹江林业学校教师；1978 年 2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上海百货采购供应站职工学校教师；1984 年 5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兼团委书记；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主任；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教务处长；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院长助理；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副院长；199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商学院财经学院教授、院长（二级学院）；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商学院财经学院退休返聘教授。

王斌，男，1976 年 1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博士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美的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

公司标准部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嘉兴学院教师。

邢伟一，男，1954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汽车工程学院原东风汽车公司职工大学动力机械专科学历。1970年1月至1995年5月任东风汽车公司科长、处长；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任东风神宇（无锡）车辆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湖南省赤壁市副市长；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顾问；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工发国际投资公司总裁；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兖矿工发化工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基金会秘书长；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日韩经济发展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国家老龄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中科安达（北京）科技公司董事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邢伟一、王斌、董惠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邢伟一 | 4 | 4 | 0 | 0 | 否 | 0 |
| 王斌 | 4 | 4 | 0 | 0 | 否 | 0 |
| 董惠良 | 4 | 4 | 0 | 0 | 否 | 0 |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邢伟一、王斌、董惠良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5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 关于聘任黄保黔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关于聘任邓植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 关于聘任吴星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邢伟一、王斌、董惠良在其 2022 年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邢伟一、王斌、董惠良

2023年4月28日